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

单位（公章）：河津市统计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时间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对象 | 检查频次 | 检查方式 |
|
| 1 | 2025年11月底前 |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等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二条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 年度内对同一调查对象实施行政检查不高于1次 | 常规执法检查（现场检查） |